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韶武发改价格函〔2023〕22号

关于韶关市武江区矿山公园停车场 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

韶关市武江区协佳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韶关市武江区矿山公园停车场收费标准核定的申请》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韶关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韶发改联〔2023〕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韶关市武江区矿山公园停车场按上述文件规定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公园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车 型	计算单位	首停 三小时	三小时后	连续 24 小时最高限价
小 车	元/车	免费	2.5/小时	15
	月 租	150 元/车		
说 明	1、本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3、同一车辆在 24 小时内，可享受一次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配套停车设施首停 3 小时（含）、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和其他单位配套停车设施半小时（含）的免费停车服务（新能源汽车号牌车辆 1 小时）。超过免费时间的，按上述标准开始计费。 4、最高限价是指收费时段内，同一车辆连续停放 24 小时（含）最高的收费标准。停车超过 24 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重新计费。 5、大型车辆按小车的收费标准，以实际占用小车泊位标准个数计费（不足一个车位的，按一个车位计算）。			

本批复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及宣传解释等工作。实施收费期间，若我市出台新的规定，请按新规定执行，本批复自动废止。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